

致公務員薪酬和制度檢討小組

執事人台啓：

有關公務員薪酬和制度檢討第一階段研究公眾諮詢的意見

第一階段研究公眾諮詢 III. 要解答的主要問題回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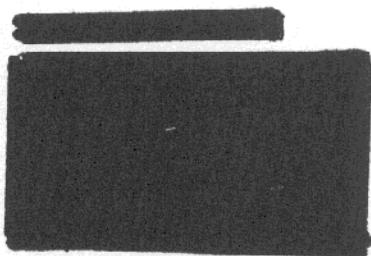
1. 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應徹底改變，以其本人的工作表現作為衡量其薪酬待遇的標準至為重要。
2. 高級公務員應承受薪酬調整的較大風險亦有機會獲較大獎賞。
3. 處理紀律部隊應有較高較穩定的收入，但亦應以其本人的工作表現作為任用標準，故與其他公務員的待遇標準應是不同的。
4. 我們應將私營機構薪酬作為其中的參考標準，並作出定期檢討，保持公務員薪酬常具競爭力。
5. 但政府的負擔能力應作為首要考慮因素，其實若我們真正擁有一支優質的公務員隊伍，需將此項作為考慮因素的機會不大。
6. 大部份各級公務員應採用彈性薪幅制度，惟一些有助於社會穩定性特別職務則當別論。
7. 現行的薪酬調整制度已過時，要與時並進，實施公正的論功行賞制度，是符合現階段社會的整體利益的。
8. 以其本人的工作表現作為衡量其薪酬待遇的標準，對增值香港，增強香港整體對外競爭力，是極有好處的。
9. 應對各級實施團隊獎賞制度，以其工作效率及成效作為準則。

- 10.亦應對各級實施個人獎賞制度，以其工作效率及成效作為準則。
- 11.可考慮把管理公務員薪酬的工作成立一獨立專責部門，應有關部門的主管薦議報告，並設上訴機制，核實每位公務員的待遇。
- 12.不應將全部一般共通職系人員轉為部門人員，在沒有一個本已行之有效的機制下，這有可能出現濫權，各自為政，造成混亂的局面。
- 13.要讓各公務員理解到，制度改革是符合社會的整體（當中包括其個人本身及其家人、親朋）的利益的，若執著於個人薪酬上的數字利益，最後令香港整體經濟崩潰，銀紙等同廢紙，即使成功爭得其所強求，也屬狂然，且造成更嚴峻局面，各公務員若願適時順勢量本身實力表現調整薪酬及工作崗位，與民同心共渡時難之餘，亦同時能與眾團結齊心地，爭取降低人民在生活上的基本開支，增加本港內部穩定性及對外的競爭力，才是真正維護其本身利益的正確路向，懂得愛國愛民本就是當公務員的基礎理念。
- 14.事實上是有空間進一步精簡組織架構，包括擴闊某些管理職權和減少職級層次。
- 15.應推行正式的職位評值制度，並由上述11點所建議的專責部門負責推行。

我們僅希望香港擁有一支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熱愛民族、愛護香港市民的優質公務員隊伍。

謹謝垂注，有勞！

2002年6月30日



本函副本可傳送各公務員團體